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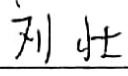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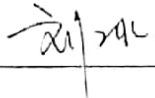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所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冯雪松  刘 壮  刘 冰 

2018年4月23日